

臺北市政府 108.10.14. 府訴三字第 108610349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80 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其他汽車客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12 日、20 日及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以出車日期填寫車輛勤前安全

檢查紀錄表、勞工工時表及路碼表核對記錄出勤時間；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並查得：

（一）勞工○○○（下稱○君）係訴願人僱用駕駛公司所屬車輛並受公司指派工作及內部規範拘束之勞工，其於 108 年 2 月 9 日及 28 日出勤，分別延長工時 0.5 小時及 1 小時，訴

願人應給付○君該月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232 元【（108 年 2 月份工資 10,000 元+2,800 元+4,000 元+2,000 元+2,000 元+5,700 元+1,320 元）/30 天/8 小時*1.5 小時

*4/3=232

元】，惟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君 108 年 2 月除 2 日至 6 日、10 日、12 日、17 日等 8 天休息未出勤外，其餘天數皆正

常出勤工作，其中 2 月 18 日至 28 日連續出勤 11 天；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

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734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

訴願人，命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8 年 7 月 11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

府處理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35 等規定，以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80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植延長工時之時數及工資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2025 號函更正），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共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8 年 7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3 日補正

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來文載明「.....對您 4 萬塊的裁罰.....表示不服.....」，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之代表人確認其真意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有該局 108 年 9 月 12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	---------------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35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關於○君 108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及 28 日延長工時之事，係因缺乏司機，且司機也首肯；另訴願人對員工時常會給予額外金錢，只是沒有一一記載，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君於 108 年 2 月份有延長工時提供勞務事實，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且訴願人使○君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8 日連續出勤 11 日，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等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0 日、2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08 年 2 月工作時間表、員工薪資袋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延長工時係因缺乏司機，且司機也首肯；另訴願人對員工時常給予額外金錢云云。經查：

（一）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1.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

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前段所明定。

2.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請問貴公司與勞工（駕駛員）如何約定薪資？答：約定每月底薪 10,000 元，另加交通車每日往返一趟 1,000 元，國旅部分每日出車費 1,000 元+服務費 1,000 元，及出車費用總額 7%（該總額係本公司向旅行社報價費用）。問：請問貴公司出勤紀錄方式為何？答：每月依出車日期填寫車輛勤前安全檢查記錄表及勞工工時表，並提供路碼表（大餅圖）核對。……」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請問貴公司是否實施變形工時制度？答：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問：請問貴公司加班制度為何？答：本公司無加班情形。問：請問貴公司如何實施國定假日？答：倘國定假日當日無車趟出勤，則當日即休息，若有出車任務，則依約出勤工作。問：請問貴公司薪資制度為何？答：每月 10 日以現金方式發放上個月全部工資……問：請問貴公司勞工○○○108 年 2 月出勤及薪資發放情形為何？答：○員 108 年 2 月計有 2 日至

6 日

、10 日、12 日、17 日等 8 天休息未出勤，其餘天數皆正常出勤，其中 7 日至 9 日、

24

日及 28 日為國內旅行團行程……出勤日工作（駕駛）時間如本公司提供之工作時間表、路碼表（大餅圖）及安全檢查項目紀錄表所載為準。……」該 2 份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3. 另依○君 108 年 2 月工作時間表所載，經核對訴願人所提供之路碼表（大餅圖），○君分別於 108 年 2 月 9 日延長工時 0.5 小時及 2 月 28 日延長工時 1 小時，訴願人應給

付○

君該月延長工時工資 232 元【（108 年 2 月份工資 10,000 元+2,800 元+4,000 元

+2,000

元+2,000 元+5,700 元+1,320 元）/30 天/ 8 小時*1.5 小時*4/3=232 元】。惟依卷附

○

君 108 年 2 月員工薪資袋並無延長工時工資之記載，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對員工時常會給予額外金錢，惟此與延長工時工資不同，且未提出相關事證以為證明，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二) 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本件依原處分機關前開 108 年 6 月 21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君自承○君 108 年 2 月計有 2 日至 6 日、10 日、12 日、17 日等 8 天休息未出勤，其餘天數皆正常出勤。另依○君 108 年 2 月份工作時間表，其中 2 月 18 日至 8 日連續出勤 11 天。是訴願人使勞工連續出勤 11 日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該條規定係為保障勞工身心健康之法律強制性規範，訴願人尚不得以勞工同意連續工作為由而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